

# 有关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 京都府采取的紧急措施 (5月5日改订)

4月17日京都府发布的关于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的紧急措施，期间将延长。

# 京都府

## 京都府采取紧急措施的概要

I、区域：京都府整个区域

II、期间：2020年4月17日开始至2020年5月31日

\* 5月中旬，综合感染的状况以及医疗机构的提供状况等情况，会重新探讨紧急事态的措施。

III、实施内容：

- 1、要求自觉不外出
- 2、要求自觉不举办活动
- 3、对设施的使用进行限制等
  - (1) 基本上不要求停业的设施
  - (2) 基本上要求停业的设施

## 1、要求自觉不外出（特别措施第1项）

1、要求府民，除了去医院看病、买生活用品、去单位上班等维持生活所必须情况，原则上居家不要外出。

2、特别是，避免密闭空间、密集场所、密切接触所谓这三个条件相符合的情况，更要严格控制不去“三密”条件极有可能同时存在的深夜的繁华街。

### 【维持生活必须(例)】

\*防止感染为前提，以最低人数出行为前提

○生活用品购买:生活必需品(食品、日用品、医药品)等购买

○维持健康:去医院看病、散步、运动

○工作:去单位上班

⇒只是强烈推荐在家工作（电话会议）或者错开时间段出勤等

强烈要求采取防止感染的措施以及实施避开“三密”的行动

○其他:银行、政府机关等

## 2、要求不举办活动(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

要求主办活动者，不管规模或场所，自觉不举办。

### 【要求自觉遵守的内容】

○举办规模:不管大小

○场所:不管室内、室外

○种类・内容:除了维持生活必须的所有活动

(具体例)

文化性活动(音乐会、戏剧、发表会等)、展览活动(物产展、展示会、促销会、自由市场等)、式典、演讲会・研修会、体育活动等

\*但是，关于公营住宅的入居说明会・抽签会、以企事业为对象的小型研修会等、与维持生活密切相关的，在举办时确实最好防范工作

### 3、要求限制设施的使用等

(1)基本上不要求停业的设施 \*要求协助采取措施防止感染(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

#### 1、在维持社会生活上必要的设施

设施的种类	
医疗设施	医院、诊疗所、药店等
销售生活必须品的销售设施	批发市场、食品商场、百货店、家居中心、超市等生活必需品物品销售卖场、便利店等
饮食提供设施	饮食店（包括居酒屋）、料理店、咖啡店等（包括外卖派送、外卖服务等） *但是，营业时间要求上午 5:00—下午 7:00（外卖派送、外卖服务除外）
住宅、住宿设施	宾馆、旅馆、共同住宅、宿舍或者寄宿地等
交通机构等	公交、出租车、租出、铁路、船舶、飞机、物流服务（快递等）
工厂等	工厂、工厂生产等
金融机构・政府机构	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保险、政府部门、事务所等
其他	媒体、殡仪馆、洗浴场所、质屋、兽医，理发店、干洗店、垃圾处理等

\*“有关维持社会生活的必要设施”，根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基本对策方针》（2020 年 4 月 16 日改正）整理。

#### 2、社会福祉施設等

设施的种类	
社会福祉施設等	保育所，放学后儿童俱乐部保育所、放学(学童保育)、提供介护老人保健设施以及相同级别的福祉服务或保健医疗服务设施

⇒来访使用或短期利用者，在家中如果可以对应的情况，尽可能不要使用。（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

## (2) 原则上要求停止使用的设施。

### 1、按照特措法要求实施的设施

设施种类	详细	要求内容
1、娱乐设施	有陪酒俱乐部、舞厅、夜间俱乐部、舞厅、酒吧、脱衣舞厅、窥视舞厅、裸体舞厅、单间录像室、网店、漫画咖啡屋、卡拉OK厅、射击场、赛马票发行处、场外车票发行处、演奏厅等	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限制使用。  不遵守的情况下,按照对设施使用限制的规定(特措法第24条第9项)特措法第45条第2项的细则规定、同条第3项的细则,同条第4项细则对该设施进行公布。
2、剧场等	剧场、观览场、电影院、演出场地	
3、集会·展示设施	集会场、公会堂、展示场	
4、运动设施、遊技设施	体育馆、游泳池、保龄球场、体育俱乐部等运动设施、麻将馆、弹子房、游戏中心等游乐场所	
5、文教设施	学校(大学除外)	学校在停校期间,根据本地区感染的情况尽最大力量给予配合,并探讨实施有步骤地重新开始学校教育活动。

## 2、根据特措发要求进行的设施（总面积合计超过 1,000m<sup>2</sup> 的以下设施）

设施种类	详细	要求内容
1、大学・学习塾	大学、专修学校等各种学校等教育设施各种学校、驾校、学习塾等	根据(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限制使用。  不遵守的情况下，按照对设施使用限制的规定（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特措法第 45 条第 2 项的细则规定、同 条第 3 项的细则，同条第 4 项细则对该设施进行公布。
2、博物馆等	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3、宾馆或者旅馆	宾馆或者旅馆（只限于供集会用的部分）	
4、商业设施	生活必需品物资零售相关以外的店铺、经营生活必须服务以外的服务业店铺	

### 3、不需按照特措法要求实施的设施（总面积合计在 1,000m<sup>2</sup> 以下的如下设施）

设施种类	详细	要求内容
1、大学・学习塾等	大学、专修学校等各种学校等教育设施各种学校、驾校、学习塾等 *但是，对于总面积总计 100m <sup>2</sup> 以下的设施，希望协助在采取防止感染的措施下营业	不按照特措法规定，协助限制使用  对于总面积合计超过 1,000m <sup>2</sup> 的设施，要求停止使用（要求停业），请在理解的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
2、博物馆等	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3、宾馆或者旅馆	宾馆或者旅馆（只限于供集会用的部分）	
4、商业设施	生活必需品物资零售相关以外的店铺、经营生活必须服务以外的服务业店铺 *但是，对于总面积总计 100m <sup>2</sup> 以下的设施，希望协助在采取防止感染的措施下营业	

## 参考:关于「有效地防止感染策略」之事例

目的	具体案例
防止发烧的人进入设施	从业人员检测体温・确认身体状况, 37.5 度以上或者身体欠佳人员停止出勤
	对来访者测量体温, 确认身体状况、37.5 度以上或者身体欠佳人员不让进入
防止三个「密」 (密闭・密集・密接)	限制来访者入场, 确保不要排队或保持间隔距离
	实施换气通风(可能的话两边都同时打开窗户)
	停止密集的会议(避开面对面的会议, 利用电话会议或者网络视频会议)
	调整办公室的办公位置(调整座位间隔或避免同时利用)
防止飞沫感染, 接触感染	对从业人员(包括出入的业者)戴口罩、手指消毒, 注意咳嗽礼貌, 厉行勤洗手
	来访者进店时戴口罩、手指消毒, 注意咳嗽礼貌, 厉行勤洗手
	对店铺・事务所内定期消毒
	对营业窗口等业务采取措施(设置隔开的装置)
防止在工作时的感染	上班高峰的对策(推进时差出勤、自驾车、自行车、徒步等方式出勤)
	限制从业人员出勤的人数(采取网络工作等在家工作)
	停止出差(使用电话会议, 网络视频会议等)

## 设置紧急事态措施呼叫中心

按照特措法规定的要求等措施，解答府民以及企事业者的问题

名称：京都府紧急事态措施呼叫中心

设置时期：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开设时间：平日上午9点一下午6点

(但是，2020年5月2日(星期六)至6日(星期三)也开通)

接待方法：专用电话 (6个线路)

接待电话号码：075-414-5907

\*在京都府网页上也登载 FAQ